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出售光伏電站之收益權予買方。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Blooming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2. 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收購協議下的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收購協議下之保證收入金額，以及本集團向買方就收益權而支付的原先收購價人民幣19,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根據該協議，中國興業須擔保買方妥為支付該協議下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根據(i)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權的經審核賬面值約20,000,000港元及(ii)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稅前)收益約4,000,000港元。股東務須留意，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損益金額，視乎收益權在完成日期的價值而定。因此，金額或與所述的數額有所不同。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買賣及顧問服務、保證金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從買方收購收益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20年。根據收購協議，於轉讓期內，買方須每年向本集團支付收入(扣除相關中國稅項後)，金額不少於約人民幣2,000,000元。近日，中國興業與本公司接洽，擬購回收益權。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收益權及錄得收益，並能使用所得款項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載，買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illion Geniu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本集團收購收益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收益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款項人民幣21,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收益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益權」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所收購的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步步高物流園一間工廠屋頂之5兆瓦光伏電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looming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煒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